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刘思川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